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
关于修改《泰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5年4月25日泰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　2025年5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）

泰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对《泰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业主委员会由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。业主委员会成员应当由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热心公益事业、责任心强，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业主担任。”

二、删去第四十九条。

三、删去第六十二条第五项。

此外，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泰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